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与危机管理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保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本政策。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气候变化风险识别、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工作。公司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框架，并对标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建立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管理与披露机制。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 ESG 工作及应对气候变化识别与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全面负责公司气候变化应对计划的决策、制定和实施；
- （二）批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气候变化风险识别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气候变化应对事项的管理责任主体，由总经理负责、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落实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工作计划与气候相关目标；
- （二）统筹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的识别、评估与应对，审定重大气候风险应对方案；
- （三）每年至少一次向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气候相关目标完成情况及重大气候风险；
- （四）组织开展气候变化相关知识培训与教育，推动全员参与低碳运营，对全体员工发起应对气候变化倡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公司 ESG 事项进行管理，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方

案，并审核管理方案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向公司经营层和战略委员会汇报。在环境信息披露尤其是强制性披露内容方面，由董事会秘书室依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开展识别、评估公司气候变化风险；
- （二）研究规划公司气候变化应对战略，确定公司包含气候变化在内的 ESG 目标、计划、绩效考核等；
- （三）统筹推进相关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专业指引全系统落地执行；
- （四）监督规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及基层管理处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人员负责 ESG 包括气候变化风险识别管理工作的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做好气候变化风险防控，确保相应措施正常执行；
- （二）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培训，全面宣贯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低碳运营理念；
- （三）鼓励和倡导绿色办公，重点做好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极端天气等气候风险管理。

第三章 风险识别与管理

第六条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

公司每年开展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评估流程。

（一）风险与机遇类型。识别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转型风险：现行监管风险（碳排放、能耗、环保及安全监管要求）；新兴监管风险（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扩展、碳排放双控制度、绿色交通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技术风险（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变化、节能照明与机电技术、低碳路面材料技术迭代）；法律风险；市场风险（通行费收入结构变化、能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声誉风险（气候信息披露、评级与投资者关注）。

2.实体风险：急性实体风险（台风、强降雨与洪涝、雷电、冰雪冻雨、大雾、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事件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机电设施及通行安全的影响）；慢性实体风险（年均气温上升、降水格局变化、长期高温对沥青路面性能与养护周期的影响、海平面上升与区域水文变化）。

3.气候相关机遇：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清洁能源应用（分布式光伏、充换电基础设施）、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绿色融资与市场机遇。

（二）价值链覆盖范围。识别与评估覆盖公司自身运营（高速公路及桥梁运营养护、服务区、办公与收费设施、在建工程），并延伸至上游活动（工程建设与养护材料采购、能源与电力采购、施工与服务外包供应商）和下游活动及客户（通行车辆用户、服务区经营客户、充换电及其他配套服务使用者）。

（三）时间维度。识别与评估区分短期、中期、长期三个时间维度：短期为1至3年，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中期规划相衔接；中期为至2030年，与国家碳达峰目标节点相衔接；长期为至2060年，与国家碳中和目标节点相衔接。

（四）二级单位根据管理范围内基层单位的工作实际情况，按上述类型、范围和时间维度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实体风险、转型风险、机遇等。

（五）由董事会秘书室对各单位识别清单进行整理完善管理处的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清单进行整理完善，按年度更新公司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清单与应对举措。

（六）识别清单及应对举措经经营管理层审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风险评估。由董事会秘书室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对气候变化风险发生概率与财务影响进行评估。

第八条 针对性管理。各管理处负责设立每年度基层单位排放温室气体目标，并统计各基层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量。

第四章 气候风险应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室统计并披露温室气体、能源使用等气候相关指标要求，并每年审视与披露目标进展。

第十条 公司设定覆盖范围一、范围二的公司层面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明确基准年、目标年、覆盖边界与核算口径，并逐步研究评估范围三相关目标的可行性。各管理处环保部门负责设立每年度基层单位排放温室气体目标，并统计各基层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量。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多举措积极落实节能降碳各项目标考核任务，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气候情景分析，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路径及主要国际机构发布的气候情景，评估不同情景下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公司业务、经营战略及财务规划的潜在影响。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作为气候相关目标设定、道路养护标准与应急预案优化、资本性支出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针对台风、强降雨与洪涝、冰雪冻雨、大雾、高温等极端天气建立实体气候风险适应安排，与公司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体系相衔接，在道路设计与养护标准、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与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及保险安排中考虑气候变化因素。

第五章 气候绩效考核奖励与惩处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室会同工程技术部于每年末对各单位气候变化风险识别与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评价以提交的应对气候变化风险识别清单、应对气候变化举措实施情况和温室气体减排效果等为依据。

第十五条 气候变化风险识别与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纳入对单位绩效考核的体系，同时作为评选公司先进单位或先进集体的重要指标之一。凡在气候变化风险识别与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集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本政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